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 年版）

4-交通工程建设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 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未对评标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对评标造成影响。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法给予处分。
1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以上违法的（含二次）。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